

南宁学院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 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南宁学院将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南宁学院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咨询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学院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NXY（2025）ZB-026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分为 A、B 分标。A 分标：南宁学院新工科大楼、新文科大楼工程施工总包单位竣工结算复核服务一项；B 分标：南宁学院教师周转房（保障性租赁住房）5 号楼、6 号楼工程施工总包单位竣工结算复核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分标，每个分标单独制作、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已中一个分标的投标人将不再被推荐另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

2. 咨询机构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工作业绩，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3. 咨询机构应为区内注册机构，区外注册机构必须在区内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应在南宁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拥有进行审计核算的相关设备和软件，具有能按时到达学校指定地点的交通能力。

4. 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将准备以下材料电子档，并发送至邮箱 huangqingzhen@unn.edu.cn，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正文内留下联系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招标文件接收邮箱地址、单位地址、银行账号、单位电话以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下载的 pdf 文件发送。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 至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资格通过审核，以电子邮件通知交费，交费后发送招标文件电子档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仅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文件采购发票为电子发票，投标人可在扫码交费过程中申请开票。如申请开票失败，请将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huangqingzhen@unn.edu.cn，我校将在发售时间截止后统一办理。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500 元人民币，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6. 招标文件付款二维码：

交2025年南宁学院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
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费



<http://jff.nnxy.cn/unifree/QrCodePay/Prompt?BatchId=742>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递交地点为南宁学院行政楼 117 评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招标公告及相关招标信息发布于：

南宁学院网(<http://www.unn.edu.cn/>)

八、开标前注意事项

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授权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开标时间前一日，投标人需提前致电或编辑邮件，将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及来访车辆车牌号告知。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宁学院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

邮 编：530200

联 系 人：黄老师

电 话：0771-5900815

南宁学院

2025 年 7 月